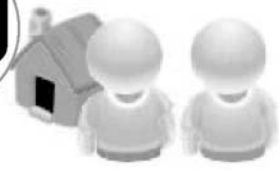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9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網路誹謗

依法究辦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小成為了購買新手機，於是利用寒假打工。辛苦工作了一個月，領到工資後，开心的上網瀏覽手機款式，馬上相中觸控式又有連拍功能的手機。

他看到網評不錯，又是優良賣家，於是下標購買。賣家應允在收到貨款後，三天內寄出手機。

小成依照指示，匯款給賣家後，等了一個星期，仍然沒有收到手機，小成於是上網詢問賣家，賣家回應「早已出貨，因年節貨運業務繁忙，敬請稍候！」心急的小成無法接受，賣家再度說明「已於收款翌日出貨，可向貨運公司查詢」。

小成認為賣家是惡意不出貨，於是在網路上大肆抱怨賣家，而且還加油添醋，留言「賣家是黑店，收了錢故意不出貨。」

不明就裡的網友，也都加入了聲援的行列，「那是眾所周知的黑店。」「我上回也被騙了。」不甘受辱的賣家看了留言，揚言要對小成提出告訴，「要告就去告。」自認有理的小成並不理會。

隔天，小成在信箱裡發現了一張招領通知，原來手機早已送達多日，只是沒人收受，被退回郵局。

賣家確實有依契約出貨，小成沒有查證，就說賣家是收錢不出貨的黑店，足以貶損賣家的名譽，而且在網路上留言，足以使任何瀏覽網頁的人，看見上面的訊息；賣家也因為不實的留言，使名譽受損。

所以，小成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、二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的誹謗罪。

又依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條規定，誹謗罪是屬於告訴乃論。所以，必須由賣家在六個月內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才會提起公訴，而法院也才會受理案件。換句話說，假使小成和賣家和解，賣家不提出告訴，或是提出告訴後撤回告訴，小成就可以免除刑責。

網友未經查證，在網路上留言的內容，足以貶損賣家的名譽，網友同樣必須負誹謗罪的刑事責任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?酸?酸」因此賣家可以對小成及網友主張民事損害賠償。



心靈維他命

在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裡，即便是一則短短的文字，也可能引來軒然大波，甚至招致法律的刑責。

我們應該要對自己公開的言語負責任，在發文前，請謹慎評估可能的後果，否則即使是抒發情緒的文字或附和他人的留言，都有可能被當成證據，而引來不必要的麻煩呵！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230>